

2025年融水苗族自治县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县内资助）

学段	项目	类别	对象	申请时间	标准	资助方式
学前教育	特殊困难儿童免保教费	公立幼儿园	脱贫户、新入学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家庭学生（前一学期享受资助的不管是否消除风险本学段继续资助）、城乡低保对象学生、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烈士子女	开学后一个月内，新增资助对象入学时核查即申请。	按审定的幼儿园收费标准中保教费金额全额资助。	报名时核实直接免除相应保教费。 （秋季学期学前一年适龄儿童按新政策免除相应保教费）
			2014、2015年脱贫户子女		375元/生/学期，保教费超出部分由幼儿家长承担。	
		合法民办幼儿园	脱贫户、新入学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家庭学生（前一学期享受资助的不管是否消除风险本学段继续资助）、城乡低保对象学生、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		750元/生/学期，保教费超出部分由幼儿家长承担。	
			2014、2015年脱贫户子女		375元/生/学期，保教费超出部分由幼儿家长承担。	
义务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非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	所有在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且寄宿的学生。	秋季学期开学后即申请，新增资助对象核查即申请。	小学生625元/生/学期 初中生750元/生/学期	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转入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
		特定对象非寄宿生	在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烈士子女。		小学生312.5元/生/学期 初中生375元/生/学期	
		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	珞巴族、高山族、赫哲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门巴族、乌孜别克族、裕固族、俄罗斯族、保安族、德昂族、基诺族、京族、怒族、鄂温克族、普米族、阿昌族、塔吉克族、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景颇族、达斡尔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佤族、土族等28个全国总人口在30万人以下的民族的农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小学生750元/生/学期 初中生875元/生/学期	
	营养改善计划	在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含民小、一小、三小）就读且有正式学籍学生全部享受。	每学期开学后核查公示，不写申请。	全年按195天测算核拨膳食补助资金，每生每天5元，全年975元。	学校供餐，不发补助	
普通高中教育	助学金	一等：重点资助未消除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烈士子女等。 二等：建议重点资助脱贫户家庭学生、消除返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入学后消除返贫风险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和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三等：重点资助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学生、在自治区普通高中民族班就读不符合一二等助学金受助条件的学生，以及各地各校认定符合受助条件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秋季学期开学后申请，春季学期重新核查贫困身份。	春季学期： 一等：1650元/生/学期。 二等：1150元/生/学期。 三等：650元/生/学期。 秋季学期 一等：1650元/生/学期。 二等：1250元/生/学期。 三等：750元/生/学期。	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转入学生本人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	
	免学费	我县内普通高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的1-3年级在校学生全部享受。（享受免学杂费学生除外）		融水中学每生每学期540元。 融水民族高中每生每学期360元。	报名时核实直接免除	
	免学杂费	普通高中在读具有正式学籍的脱贫家庭学生（新生要做好重新认定，符合条件方可享受）、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烈士子女。		融水中学900元/生/学期，（其中2014、2015年脱贫户540元/生/学期。 民族高中700元/生/学期（其中2014、2015年脱贫户360元/生/学期）。	报名时核实直接免除	
	免学费	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1-3年级在校学生。	秋季学期开学后申请，春季学期核查是否在校。	融水县内中职学校1500元/年。	报名时核实直接免除	

学段	项目	类别	对象	申请时间	标准	资助方式
中等职业教育	助学金		<p>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1-3年级在校学生。</p> <p>其中：</p> <p>一等：重点资助未消除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p> <p>二等：用于资助脱贫家庭学生（含2014、2015年度脱贫）、消除返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入学后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和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p> <p>三等：重点资助不符合一二等助学金受助条件的涉农专业学生和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不含县城）学生，以及各地各校认定符合受助条件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p>	秋季学期开学后申请，春季学期重新核查贫困身份。	<p>一等：1650元/生/学期。</p> <p>二等：1150元/生/学期。</p> <p>三等：650元/生/学期。</p>	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转入学生本人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
	国家奖学金		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二年级及以上在校中学生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申请。	一次性奖励6000元。	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一次性奖励2000元。	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
高等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		当年度被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录取为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优先资助脱贫家庭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和残疾人子女等。	每年7-9月在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p>1. 自治区路费及短期生活费资助（一次性）：区内每生500元，区外每生1000元；</p> <p>2. 柳州市大学新生入学资助（柳州市户籍，一次性）：录取“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3000元/生，录取其他普通本科院校及学科2000元/生，高职高专院校1000元/生。</p>	录取后资助对象到高中就读学校（或资助中心）进入龙城市民云APP申请，公示无异议后转入学生本人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融水县户籍，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当年大学新生每年4月提出预申请，学校审核家庭经济情况，所有贷款需求学生8、9月进入贷款系统提出申请。	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普通预科生、本专科学学生最高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不超过25000元。	新生现场办理，次年起在网上申请或现场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将贷款拨付到学生贷款时产生的平安银行账户，学校划扣需缴纳的费用，有结余的学生可以从账户中转出弥补生活开支。
	广西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政策		毕业当年自愿到我区同一基层单位就业且连续服务期在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每年2-3月在系统上申请。	2022年及以后毕业的毕业生按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2022年之前毕业的毕业生继续按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执行。	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融水苗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772-5131033

融水苗族自治县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2-5135656

融水苗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助学贷款联系电话：0772-5122205